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45號

原　　告　亞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啟賢
訴訟代理人　徐明水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家瑋
　　林寶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尚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、第18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件原告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兩造就原告對被告吳家瑋是否有債權存在有爭議，又原告對被告吳家瑋是否有債權存在乙情，由本院以107 年度重訴字第429 號返還借款事件審理，而前開債權是否存在，為本案之前提事實，故本院於108 年1 月11日裁定命於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429 號返還款項事件確定前，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。經查，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429 號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108 年5 月28日判決確定，此有前開案件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據此，原裁定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故本件訴訟程序已無停止之必要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依職權裁定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徐雍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靜雯